

证券代码：837684

证券简称：英妮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天盈广场西塔 3601 室内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丽英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4,897,5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8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7)，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897,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7)，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897,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7)，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897,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7)，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897,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7)，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897,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六) 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7)，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897,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非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7)，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897,5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与抵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7)，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223,5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丽英、吴珍妮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7)，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223,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丽英、吴珍妮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7)，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897,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姓名：张迅雷、杨敏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